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电梯设备采购合同》
合同价	5,274,5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材料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钧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： 材料类
合同种类	材料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大运营中心->招采合约部
经办人	岳鹏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1、供货范围：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2#、3#、5#、6#、7#、8#、9#、10#、11#、12#、13#、15#、16#、17#、18#、19#楼电梯设备、主要备品备件、易损件、随机专用工具等。电梯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生产的西奥电梯（XIO LIFT）品牌。
合同概述	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（含内饰）货款、梯控系统费用及安装费、电梯卡制卡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一切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向乙方及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。 1.1、梯控系统安装到位，刷卡入户，且提供卡片每户 5 张， 1726 户，共 8630 张。 1.2、乙方负责后期业主装修期间电梯轿厢内木板保护工作并承担相

关费用。

1.3、轿厢内预留摄像头接口及电动车识别系统接口。

1.4、根据甲方需要，电梯预留空调安装位置。

付款方式

1、排产款：合同生效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发出排产通知单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%作为定金。乙方收到定金3个工作日内，将排产计划发送甲方，并向甲方确认发货时间。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采用分批次方式供货，但需书面明确批次数量、金额及供货时间。

2、提货款：出厂前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该批次总价款的70%，作为提货款。发货前由甲方验货确认。

说明：提货款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付款文件，由甲方直接支付至电梯生产厂家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，发票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。

3、验收款：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

特种设备检查报告及合格证并完成
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
算价款的97%。

4、 剩余金额（即结算款的3%）作
为质保金，质保期2年（自取得政
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查报告及
合格证之日起计算）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1、 乙方保证本合同符合甲方提供
的、经乙方认可的井道土建图纸要
求，以及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，在
产品交付时随设备附《产品出厂合
格证书》。

2、 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现行国家
、地方、行业标准制造。

3、 在甲方正常的使用下，质保期
为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
检查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24个
月。

4、 按照国家关于电梯生产企业实
施制造、安装、维修全面负责的一
条龙管理的规定，乙方须与甲方或
使用单位签订《产品安装合同》

，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。

备注